

(譯本)

司法援助 前提 “求助法律及訴諸法院”

摘要

一、聲請人不持有在澳門“居住”（“包括暫時居住”）之身份，僅具“旅遊者”身份，就不具備第 41/94/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前提之一，故應駁回其司法援助。

二、“居住”或姑且稱之“居住權”（“包括暫時性居住權”）之概念，與“旅遊者”（僅持有“逗留權”者）的地位完全不同，後者是現聲明異議人曾（或現在）持有的唯一身份。

三、這種居住要件，絲毫不妨礙“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”（之權利），因為有關事宜與此權無關，目的只是將司法援助限惠於澳門居民。

2003 年 9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108/2003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甲，持有哥倫比亞護照 XXX 號，其餘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聲請給予指定代理人方式的司法援助；（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）。

因未能證明其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（包括暫時性居住），鑑於第 41/94/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通知其在十天期間內將有關證明附入卷宗；（參閱第 6 頁）。

因為沒有這樣作，司法援助聲請被否決；（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）。

不服該裁判，提起聲明異議，陳述如下：

“1. 聲明異議人身處澳門，定期向出入境部門報到，因為給予其作為旅遊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許可期間已滿，沒有聲請延長該許可，因此，在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部門報到之日已經處於違法狀況；（參閱所附證明書第 3 頁所載的 XXX 號報告書），因此，根據該報告書建議將其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；

2. 事實上，聲明異議人曾尋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的庇護，理由見上述報告書，而該聲請被行政長官駁回（第 XXX 號報告書及 XXX 號及 XXX 號公函證實之，這些公函載明異議人在出入境部門現有的個人檔案）；

3. 聲明異議人還向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（ACNUR）聲請給予其難民地位，而根據該機構一名律師向聲明異議人口頭傳達的資訊，知悉聯合國沒有給予其難民地位；

4. 當年 4 月 11 日，出入境部門通知其駁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難民地位及庇護的批示，因此，必須離開澳門；

5. 因不服該批示，希望對其提起上訴。因此，聲請按照 8 月 1 日第 41/94/M 號法令給予司法援助，因為他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；

6. 聲明異議人不能提交任何證據或文件證明其在澳門居住，（包括臨時居住），因其不持有任何證件證明該身份。因此，題述卷宗的主審法官認為，不能得益於 8 月 1 日第 41/94/M 號法令

之指定依職權代理人方式的司法援助；

7.聲明異議人承認不能遞交證明其在澳門居住（包括暫時居住）的證據，也不能遞交證明其擁有聯合國給予的難民地位的證據，而按照1951年7月28日《難民地位公約》以及1967年1月31日《難民地位議定書》（《公約》附件2）第25條及隨後各條，這正是異議人擁有的、聲請給予司法援助的正當手段。

8.確實，求諸法律之司法援助方面由8月1日第41/94/M號法令這一獨立法規所調整，該法規本身應當結合1999年澳門《民法典》第30條。

9.但是，在此提出在澳門法律秩序中求諸法律的問題，這正如8月15日第21/88/M號法律所規範，儘管司法代理人方面由8月1日第41/94/M號法令這一獨立法規所調整。

10.但是，經分析問題的核心，（即異議人主張，可以反對否決其難民地位聲請的一項行政決定，該決定由出入境部門通知，但納於第XXX號報告書所載之建議書及第XXX號公函及第XXX號公函中，這些文件附於異議人在出入境部門現存的個人檔案），異議人認為有權求諸法律的給予司法代理方面。

因此，無論是因為涉及到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行使權利產生之負擔，還是因為有關問題確有歧見，本聲明異議均應在貴院評議會中審理，以便作出更好裁判”；（參閱第39頁至第42頁）。

法定檢閱已畢，應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二、根據第41/94/M號法令（《司法援助制度》）第4條第1款：“所有居住在澳門地區”——今天應解讀為“澳門特別行政區”——“包括暫時性居住之人，如其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，均有權獲得司法援助。”（底線為我們所加）。

因此，面對著聲請人欠缺這種（居住）“身份”的證明文件，卷宗中得出此人作為“旅遊者”進入澳門，在澳門逗留但沒有任何其他證件。我們認為顯然現審理的聲明異議必然被駁回。

“居住”或姑且稱之“居住權”（“包括暫時性居住權”）之概念，與“旅遊者”（僅持有“逗留權”者）的地位完全不同，後者是現聲明異議人曾（或現在）持有的唯一身份。

應當指出，不能以如此作為將阻礙“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”之論據反駁上文所述，因為——正如被爭執的裁判中所載明（其中引用前高等法院第1025號案件的1999年3月16日合議庭裁判——有關事宜與此項權利無關，僅限於規定司法援助只提供予澳門居民，這是大不一樣的”。

此乃取得政治——立法權認為較好保障本地居民（按居住這一聯結點而定）之利益的限制性前提。

因此，本異議標的，裁判並無不當，應當認定異議理由不成立。

決定

三、依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合議庭裁判提交的聲明異議不成立。

提起異議人承擔最低限度的訴訟費用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—陳廣勝——賴健雄